

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，於晚間 7 時 18 分安樂區登打結束後，275 個投開票所票數輸入電腦計票作業系統後，全市才完成計票作業。

3. 公民投票結果第 17 案同意票 69,196 票、不同意票 59,630 票，第 18 案同意票 72,735 票、不同意票 56,209 票，第 19 案同意票 72,786 票、不同意票 56,252 票，第 20 案同意票 72023 票、不同意票 56,894 票。

八、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報告：投開票日晚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陸續自晚間 7 時 15 分起將公投票送至本會，直至晚間 9 時 5 分七區全部送達，在監察小組陳松枝、郭政次委員及政風室監督封存於 2、3 樓保管室；依據《公民投票法》之規定：除檢察官或法官依法行使職權外，不得開拆，依規定至保管期限銷毀。

九、討論提案：審議基隆市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概況表」（如附件），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鄭委員錦洲：18 案公投票與 20 案公投票顏色太接近，容易混淆，建議中選會日後公投票印製時顏色能易於分辨。

牟組長葉關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經本次委員審查後並

無爭議，建請協助選票安全維護警察人員於會議結束後撤崗。

主席裁示：1. 請選委會與中選會開會時反映鄭錦洲委員的建議。

2. 請警察人員於會議結束後撤崗，結束選票維護勤務，謝謝警察局的協助。

十一、散 會：下午 2 時 20 分